

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用与管理

朱大伟 曹阳 主编



N Z S Z Y F P S

沈阳出版社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

编审委员会

主任：夏奎民 李江 邢转顺

副主任：李毓昆 戴一光 陈贵林 宋素云

主编：朱大伟 曹阳

副主编：高大为 沈济文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邢转顺 朱大伟 刘立纲 孙晶

李江 李颖 李备军 李树果

李毓昆 宋素云 沈济文 陈贵林

夏奎民 张鸿雁 高大为 曹阳

戴一光

序　　言

陈松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使用规定》的颁布执行，标志着我国在依法管理和使用发票方面，已经步入了规范的、法制化的轨道。近几年税收发票管理的实践证明，新税制的实行强化了税务机关对发票管理的职能，规范了发票管理程序，强调了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严格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约束，维护了使用发票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毋庸置疑，在发票管理和使用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已经得到了全社会的共识。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在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应当说，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严格与否，不仅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对新税制的实施也将产生重大影响。

几年来，国家税务总局为了增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性能，防范利用发票偷骗增值税的违法犯罪，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几经换版，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是，税务机关在税制改革中也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领购、开具、保管和申报发票，甚至使用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逃税收，制假、贩假、用假等犯罪现象屡屡发生，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给国家收入造成很大损失。

为了维护国家税法的尊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凡

有经营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都要进一步提高对税制改革的认识，切实了解专用发票在领购、保存、填开、申报、处罚等环节上的管理规定，学会填开、申报专用发票的正确方法，共同打击违法分子破坏税制的种种活动，形成平等的市场竞争格局。为了便于税务人员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面掌握，提高征管、稽查中辨别真假发票的能力，这本《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一书对各种专用发票的版别、特点、式样以及发票的管理、使用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说明，我们力求用通俗易懂的文字，以便供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企业的财会人员、法定代表人进行学习之用。希望这本书能够在强化增值税发票管理工作中起到一定的作用。

1999年8月2日

目 录

| | |
|--|-----|
| 序言 | 陈松扬 |
| 第一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 1 |
| 第一节 专用发票管理的意义及法律依据 | 1 |
| 第二节 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的使用 | 3 |
| 第三节 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专用发票的处理 | 3 |
| 第四节 关于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农林牧水产品 收购部门统一使用“收购发票”的规定 | 5 |
| 第五节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 的规定 | 10 |
| 第二章 发票检查 | 12 |
| 第一节 发票检查的概念、意义和作用 | 12 |
| 第二节 税务机关的发票检查工作 | 14 |
| 第三节 开展纳税人发票自查工作 | 16 |
| 第四节 鉴别伪造和变造专用发票的常识 | 19 |
| 第三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规定 | 22 |
| 第一节 使用专用发票的资格及资格的认定 | 22 |
| 第二节 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及发票的内容 | 29 |
| 第三节 专用发票的种类及其特征 | 30 |
| 第四节 专用发票（含普通发票）监制章 | 37 |
| 第五节 专用发票的印制及管理权限 | 39 |

| | |
|---|----|
| 第六节 实行专用发票（含普通发票）不定期换版制度 | 40 |
| 第四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和保管 | 41 |
| 第一节 领购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具备的条件 | 41 |
| 第二节 购领专用发票的程序 | 42 |
| 第三节 加强纳税人对发票的管理工作 | 47 |
| 第四节 纳税人经营变动时专用发票的处理 | 50 |
| 第五节 对跨省、市临时经营者使用发票的规定 | 51 |
| 第五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 | 53 |
| 第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的企 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 53 |
| 第二节 “金税卡”、“IC 卡” 管理 | 53 |
| 第三节 防伪税控系统电脑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发售管理 | 54 |
| 第四节 防伪税控电脑版专用发票开具管理 | 54 |
| 第五节 实施防伪税控企业申报及相关其他管理 | 55 |
| 第六节 防伪税控系统企业的检查 | 57 |
| 第六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及使用与管理须知 | 59 |
| 第一节 1994 年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说明 | 59 |
| 第二节 1995 年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说明 | 66 |
| 第三节 1996 年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说明 | 68 |
| 第四节 1997 年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说明 | 70 |
| 第五节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用新版增值税专用发 票说明 | 72 |
| 第六节 各种版本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几项明 细说明 | 74 |

| | |
|---|----|
| 第七章 增值税发票示意图 | 77 |
| 图一 发票计划管理 | 77 |
| 图二 发票调拨、印制和发售管理 | 78 |
| 图三 用票管理 | 79 |
| 图四 进货退出及折让的管理 | 80 |
| 图五 代开发票管理 | 81 |
| 图六 代管监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 82 |
| 图七 发票稽核管理 | 83 |
| 图八 发票缴销、核销管理 | 84 |
| 图九 发票缴销管理 | 85 |
| 图十 发票核销管理 | 86 |
| 图十一 丢失、被盗、流失发票管理 | 87 |
| 图十二 发票担保管理 | 88 |
| 图十三 发票保证人管理 | 89 |
| 图十四 发票保证金管理 | 90 |
| 图十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管理 | 91 |
| 第八章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罚则 | 92 |
| 第一节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规定 | 92 |
| 第二节 对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 发票的处罚 | 95 |
| 第三节 对私印、伪造、变造、盗窃、倒买倒卖 发票及发票监制章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95 |
| 第四节 对违反发票法规，导致他人未缴、少缴 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 97 |
| 第五节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发生纳税争议和不服 处罚决定的复议申请规定 | 97 |

| | |
|--------------------------------------|-----|
| 附录 | 99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99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114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130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38 |
|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 150 |
|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通知 | 160 |
|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3 |
|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临时外出经营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 | 165 |
|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控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范围的通知 | 166 |
|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登记制度的通知 | 167 |
|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169 |

第一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第一节 专用发票管理的意义及法律依据

一、对专用发票加强管理的意义。

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改革中很关键的一部分，它不同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商事凭证，而且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它对增值税的计算和管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切实加强发票管理，对保证税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确保国家财政收入，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国务院领导同志曾指示，要像对待钞票一样管好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指示，要大力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管理，抓好印制、使用、稽查、惩处四个环节。专用发票的印制必须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保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和保管发运制度；使用环节要有严格领购、开具和缴销制度。搞好专用发票的管理，必须重点抓好稽查，既要严格查发票的印制，防止假冒伪造，更要严格查发票的使用，严防真票假用、大头小尾等进行偷税的行为。各级税务机关要对专用发票的填开内容逐项认真审查，对发票内容与资金运用、资金与实物不相一致的要顺藤摸瓜，找出原因，严肃处理。各地税务机关要紧密配合，开展对专用发票的交叉传递检查，布下天罗地网，一旦发现造假偷税行为，要严格按照《征管

法》和《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从重从快处理，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惩不贷。

二、专用发票管理的法律依据。

为了配合国家新税制的全面实施，强化税收征管，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1993年12月2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发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对全国发票制定了管理总则、发票的印制、发票的领购、发票的开具和保管、发票检查、罚则、附则等七章条款。为了强化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于1993年12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制定发布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规定了专用发票使用资格和条件，开具发票的对象和范围，填开发票的时限和要求，各发票联次的使用和保管，发票违章及处罚等共二十条规定。

发票管理办法和增值税使用规定公布后，国家税务总局1991年颁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废止。对于新办法发布之后，正在处理或新发现的以前的发票违法案件和违法行为的处理，原则上适用《原办法》、《原规定》。但是，为便于操作，凡属于办案、复议等程序方面的规定，一律适用现行《办法》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是我国发票管理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基本法规，国内的内资企业、单位和个人，外方投资企业以及来华投资或者经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节 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的使用

专用发票基本联次统一规定为四联，各联次的使用规定：

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销货方留存备查，并凭以进行登记“销项税额登记簿”。存根联必须原本保留，不准拆页或者丢页少号；计算机机外发票的存根联，必须按字轨号码顺序装订成册。

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作为付款的记帐凭证。发票联必须和抵扣联复写相符，项目不全、票面涂改或无发票使用章和财务专用章的，不能入帐支付货款。

第三联为税款抵扣联，购货方作为扣税凭证，并凭以登记“进项税额登记簿”。应按月以发票联记帐的时间顺序装订成册，作为当期进项税额凭证，抵扣当期销项税额。但对字迹不清，票面涂改，项目填写不全，内容填写有误，与发票联不符，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使用章以及票与物不相符的“抵扣联”不得作为扣税凭证抵扣税款。另外汇总开具的专用发票不附销货清单的，也不得抵扣税款。

第四联为记帐联，销货方作为销售的记帐凭证。

第三节 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专用发票的处理

一、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后，如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应视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购买方在未付货款并且未作帐务处理的情况下，须将原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主动退还销售方。销售方收到后，应

在该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及有关的存根联、记帐联上注明“作废”字样，作为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未收到购买方退还的专用发票前，销售方不得扣减当期销项税额。属于销售折让的，销售方应按折让后的货款重开专用发票。

(二)在购买方已付货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帐务处理，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购买方必须申请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送交销售方，作为销售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销售方在未收到证明单以前，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收到证明单后，根据退回货物的数量、价款或折让金额向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帐联作为销售方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其发票联、税款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扣减进项税额的凭证。

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如不扣减，造成不纳税或少纳税的，属于偷税行为。

二、办理《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的手续。

企业办理《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写“《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申请单”，填写购销双方税务登记号码，真实填写进货退出和索取折让的货物名称、货款、税款以及退货或折让的理由，单位和经办人签章后报主管税务机关。经主管税务专管员调查，报主管科长、主管局长签批后由税务局票证管理部门开具《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并加盖主管税务局公章。证明单的第一联(存根联)开票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证明单)和第三联(企业留存联)加盖税务机关专用章及申请

单位财务章；第二联由申请单位交销货方凭以开具红字退货或折让专用发票，第三联交申请单位留存备案。

第四节 关于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农林牧水产品 收购部门统一使用“收购发票”的规定

一、“收购发票”的用途。

从事农业产品以及废旧物资收购的一般纳税人，其对农民或社会居民收购免税的农产品和废旧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有关规定，按买价依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款。但由于收购时不能取得专用发票，使一般纳税人无法抵扣进项税款，因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12 号文件和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税票〔1994〕10 号文件规定，由税务机关监制《辽宁省××市废旧物资收购发票》、《辽宁省××市废金属现金收购发票》、《辽宁省××市农林牧水产品收购统一发票》作为收购单位结算付款的合法凭证，购货单位可凭“收购发票”的价款计算抵扣进项税款，计算公式：进项税款=买价×扣除率。

二、现行收购发票的式样、购领及管理。

为了加强税收管理，遏制税收流失，根据辽国税函〔1996〕26 号《关于启用新版收购发票的通知》精神，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启用新版《辽宁省××市农业产品收购发票》、《辽宁省××市废旧物资收购发票》，它们分别适用于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粮、棉、油、水果、药材等农业产品及林、牧、水产品，和具有废旧物资收购资格的单位向个人收购金属、三类等废旧物资。

1. 换版发票于 1996 年文到之日起执行。原版收购发票《辽宁省××市农林牧水产品收购统一发票》、《辽宁省××市废旧物资收购统一发票》、《辽宁省××市废金属现金收购发票》可使用到 1996 年 9 月 30 日。

2. 印制、管理。

新版收购发票仍由市局发票管理所审批、印制、发放、管理。

此两种发票统一规定为五联。第一联存根联（收购单位存查），印色为黑色；第二联发票联（销货方付货凭证），印色为棕色；第三联抵扣联（收购单位作抵扣税款凭证），印色为绿色；第四联记帐联（收购单位记帐凭证），印色为红色；第五联入库单（收购单位入库凭证），印色为绿色。自用发票企业可根据需要加印联次。各联次印色按专用发票七联印色执行。

3. 发售。

①一般纳税人领购收购发票时，按《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售、领购、管理规定》执行。

②发票管理部门要做好收购发票领购的审批工作，严格发票领购审批手续。

③限量发售。企业使用发票实行限量发售制度；自用发票企业的收购发票按年使用计划印制完毕后，一次性结算，但发售时，按月供应，实行以旧换新制度，余数由发票管理部门保存。

4. 保管、使用。

①企业领购收购发票后，应视同专用发票保管、发放，严格企业内部发票领用制度，建立台帐，专柜存放，专人负责。

②填开收购发票时，必须按户逐笔逐项填开，不得汇总填开。

附件一：《辽宁省××市农产品收购发票》票样

附件二：《辽宁省××市废旧物资收购发票》票样

附件一：

- 8 -

辽宁省××市农业产品收购发票

名 姓 人 售 营 销

×国税(×)第×版(×)

三月

| 地 址 | | 产品名称 | | 规格 | | 等级 | | 单位 | | 数量 | | 重 量 | | 水分 | | 杂质 | |
|----------|----|------|---|----|---|----|---|----|---|----|-----|-----|--------|----|---|----|---|
| | | | | | | | | | | | | 毛重 | | 皮重 | | 净重 | |
| 扣(增)量 | 量 | 计 | 价 | 收 | 购 | 金 | 额 | 扣 | 税 | 率 | (%)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水份 | 杂质 | 单 | 价 | 数 | 量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 收购金额(大写) | | | | |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 收购 | 名称 | | | | | | | | | | | | 纳税人登记号 | | | | |
| 单 | 地址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

复核人：
付款人：
开票人：
检验员：
收货人单位(章)

成品規格：220mm×120mm=23K

附件二：

辽宁省××市废旧物资收购发票

发票联

年 月 日

×国税(×)第×版(×)

销售人姓名

| 地 址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扣 税 率 | 抵 扣 税 额 | | | | |
|-------------|----|-------|-----|-----|-----|---------|---|---|---|---|-----|-------|-------------|---|---|---|--|
| 品名 | 规格 | 等级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收 购 金 额 | | | | | (%)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收 购 金 额(大写) | | | | |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收 购 单 位 | 名称 | | | | | | | | | | | | 纳税人登记号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 | | |

• 收购单位(章) 开票人: 付款人: 复核:

成品规格: 220mm × 120mm = 24K